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三次會議

議題 4-2-2「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 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

法務部補充資料

106.3.24

一、替代機制與法院的關係與比較

（一）疏減訟源，與訴訟審判制度協調互補

隨著經濟的迅速發展、社會生活的複雜化及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保護的日益重視，紛爭事件大量進入司法機關，惟司法機關整體規模卻未能等比例增加，在紛爭事件激增、司法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僅憑訴訟審判制度顯然已無法負荷現代社會爭端解決之需求，因此如何推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已成為當前重要課題。利用替代機制不但可疏減訟源、減少司法負擔，亦可節省當事人的勞力、時間及費用，訴訟審判制度退於其後備位，亦即司法機關僅在當事人無法循替代機制解決爭端時才介入紛爭，故替代機制與訴訟審判制度兩者實為相互協調及互補之關係。

（二）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自主解決紛爭

按司法院釋字第 591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樣化。為期定分止爭，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諸如仲裁、調解、和解及調處等非訴訟機制。現代法治國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訴訟或其他程序亦居於主體地位，故在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當事人應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俾其得以衡量各種紛爭事件所涉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故當事人考量其程序利益及實體利益後，若希望選擇適當的訴訟替代機制解決紛爭，在未違反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實應盡量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

權。

（三）勸諭當事人相互讓步，促進社會和諧風氣

鄉鎮市調解制度係由地方政府為排解民眾紛爭、促進社會和諧所發展出來的特殊制度，鑑於我國地方民情向來重視敦親睦鄰的人情世故，在民眾發生紛爭時，由信望素孚的地方人士擔任調解委員，透過其社會聲望與調解技巧，採用和諧、理性、多樣的調解方式，勸諭當事人相互讓步以解決爭端，除可避免訟累、減輕司法機關負擔外，藉由妥善圓融的處理紛爭，有助於促進地方民眾之團結和諧，達到安定地方之目的。

二、其機制運作替代訴訟的現況與效益；現行鄉鎮市調解之現況效益，及鄉鎮市調解委員之選任？資格？訓練？退場機制？申訴管道？申訴案件處理？

（一）鄉鎮市調解之現況效益：

【請參閱本部書面報告第 4 頁至第 5 頁「二、調解成立件數統計」】

（二）鄉鎮市調解委員之選任及資格：

1. 選任：

- （1）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 4 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 （2）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

2. 資格：

- （1）積極資格：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
- （2）消極資格：

- ①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②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
- ③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④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⑤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身分限制：鄉、鎮、市、區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三) 鄉鎮市調解委員之訓練：

【請參閱本部書面報告第 8 頁至第 9 頁「五、本部現行教育訓練措施」】

(四) 鄉鎮市調解委員之退場機制：

調解委員如有前述消極資格所列情形之一，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調解委員之解聘，應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五) 申訴管道及申訴案件處理：

由於鄉鎮市調解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參照），倘民眾不滿意調解委員之態度或有其他反應意見，因屬事實認定且涉及地方政府對調解行政之監督，故由該調解委員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三、提高替代訴訟效益的具體改革建議

【請參閱本部書面報告第 9 頁至第 15 頁「參、可能改革方向」及「肆、可能改革方案」】